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工程师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工程师辞职情况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朱秀全先生的书面报告，为了更加专注于管理、经营方面的工作，朱秀全先生辞去总工程师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朱秀全先生的总工程师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总工程师后，朱秀全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

朱秀全先生原定总工程师任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2019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对朱秀全先生担任总工程师期间为公司在科技创新、产品研发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秀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53,224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7%。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佳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张贵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附：刘佳伟先生、张贵海先生简历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1、刘佳伟先生简历

刘佳伟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理化学博士。2019年入选河北省科技英才“双百双千”工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英才；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三层次。2016年6月至今任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佳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佳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贵海先生简历

张贵海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17年4月任中石化天津石化分公司聚醚部生产技术科科长；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无棣德信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贵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贵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